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pl.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必須佩戴口罩
- (2) 強制體溫檢查
- (3) 強制健康申報
- (4)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5.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 | 5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 7 |
| 7. 推薦意見 | 7 |
| 8. 一般資料 | 7 |
| 9. 備查文件 | 8 |
| 10. 責任聲明 | 8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 「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所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三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中國海外」 | 指 |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國建築國際」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
| 「中建集團」 | 指 |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 「中建股份」 | 指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中海物業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執行董事：

張貴清先生 (主席)

楊 鷗博士 (行政總裁)

龐金營先生 (副總裁)

甘沃輝先生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永祺先生

蘇錦樑先生

林雲峯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7樓70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章程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18至1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一項有關本公司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286,860,460股股份)計算，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57,372,092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此乃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18至1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286,860,460股股份)計算，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28,686,04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此乃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據此，龐金營先生、容永祺先生及林雲峯先生(通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龐金營先生、容永祺先生及林雲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所作之建議已參考章程細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規定的標準和資格。

容永祺先生及林雲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保險行業及建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容先生及林先生於多年來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容先生及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相信容先生及林先生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

5.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理由為現代化及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採納之章程細則，以反映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變動並與其一致。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允許本公司在開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購買其股份提供財務協助；
- (b) 讓股東在開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以零代價交回股份；
- (c) 釐清不得以折讓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 (d) 允許本公司可通過任何方式(無論是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於股票加蓋本公司印章；

董事會函件

- (e) 刪除為釐定股東可獲得股息的權利而對記錄日期的限制；
- (f) 允許已按照上市規則進行而無轉讓文件的轉讓；
- (g) 允許以其他方式(即電子通訊)發出暫停股份過戶通知，並授權董事會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
- (h) 允許以實體及／或電子方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召開股東大會；
- (i) 增加條文以允許及促成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j) 授權會議主席在各種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以確保會議有序進行；
- (k) 允許董事會在已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但會議尚未舉行的情況下延後會議；
- (l) 遵守上市規則就除規程及行政事項外，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以及清楚指明可通過電子方式進行表決；
- (m) 釐清投票可通過電子方式進行；
- (n) 允許通過電子方式將代表委任文件交予本公司；
- (o) 允許書面決議案加入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同意通知；
- (p) 允許本公司將其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僱員股份計劃配發的全部股份；
- (q) 整理有關股東通告的章節；及
- (r) 釐清前董事於在任期間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動亦可獲彌償。

其他變動為用作澄清目的及相應變動，以反映上述事項及／或促進上述事項。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並替代及廢除章程細則。就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II。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pl.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影印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7樓7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經修改及經重述章程細則；及
- (c) 二零二零年年報。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項，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86,860,46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保持不變(即3,286,860,460股)，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328,686,04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可於利潤中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中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於本公司資本中撥支進行購回。於購回時任何超出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或在章程細則所批准並在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全面實行購回授權，以購回獲准購回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回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4.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於2,011,041,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18%。其中，中國海外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69,712,30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中國海外為中建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中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286,860,46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中國海外於本公司之股權(即2,011,041,06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則倘購回授權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獲全面行使(假定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國海外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8%。因此，上述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 二零二零年 | | |
| 四月 | 8.93 | 7.00 |
| 五月 | 9.36 | 7.96 |
| 六月 | 9.04 | 7.50 |
| 七月 | 9.22 | 7.94 |
| 八月 | 8.40 | 6.66 |
| 九月 | 7.03 | 6.15 |
| 十月 | 6.54 | 5.42 |
| 十一月 | 5.79 | 4.54 |
| 十二月 | 5.20 | 3.90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5.78 | 3.93 |
| 二月 | 5.45 | 4.79 |
| 三月 | 7.69 | 4.9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54 | 6.73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述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 龐金營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管理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在職攻讀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建集團所屬第七工程局工作，後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中海集團，並於中海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龐先生曾任中國建築國際財務資金部助理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起分別擔任中海集團財務資金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龐先生於工程承包、房地產投資行業擁有逾三十一年財務管理經驗。龐先生目前亦擔任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而中建集團全資附屬的深圳中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第二大股東。

服務期限

龐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董事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龐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彼僅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i) 480,000股中建股份(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68)的A股(普通股)股份；及(ii) 300,000股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30)的股份(兩間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相聯法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龐先生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酬金

龐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72,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本公司整體業績、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概無任何有關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龐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2) 容永祺先生

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容先生現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區域執行總監及榮譽顧問以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之榮譽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彼現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暨財務委員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公開大學諮詢會委員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頒授榮譽勳章，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容先生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央政策組成員、民政事務局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香港青年聯會主席、傑出青年協會主席、國際人壽保險經理協會董事兼國際委員會主席、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會長、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容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擁有若干專業資格，包括認可財務策劃師、認證財務顧問師、特許財務策劃師、特許壽險策劃師、特許財務顧問經理及特許壽險營業經理。彼於保險領域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

服務期限

根據本公司與容先生簽訂的聘用書，容先生委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容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400,000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本公司整體業績、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概無任何有關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容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林雲峯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PPHKIA*、*MHKIUD*，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獨立策略意見及指引。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為AD+RG建築設計及研究有限公司總監。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廣東省註冊建築師協會顧問。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士學位(優異)、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註冊建築師(香港)，並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起成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香港)、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亞太經貿合作組織(APEC)建築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深圳市註冊建築師協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第三屆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兼任教授、民政事務局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香港城市設計學會會長、發展局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

服務期限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簽訂的聘用書，林先生委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400,000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其職責、本公司整體業績、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條</p> <p>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 <p>第1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
| <p>第2(1)條釋義</p> <p>「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 <p>第2(1)條釋義</p> <p>(a) 修改以下定義：</p> <p>「細則」或「<u>章程細則</u>」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p> <p>「營業日」 (只修訂英文版)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完整日」 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p> | <p>「完整日」 有關通知期間，該期間不包括送出(或視作送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只修訂中文版)</p> |
|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 <p>「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u>上市條例上市規則</u>」)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u>上市條例上市規則</u>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u>上市條例上市規則</u>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
| <p>「通告」 書面通告(除非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p> | <p>「<u>通知書</u>」 書面<u>通知</u>(除非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只修訂中文版)。</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 <p>「普通決議」 (只修訂中文版)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u>通告</u><u>知書</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4 268 347 300">「特別決議」</p> <p data-bbox="469 268 772 683">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 data-bbox="469 795 772 970">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 <p data-bbox="801 268 1038 348">「特別決議」 (只修訂中文版)</p> <p data-bbox="1075 268 1378 736">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u>通告</u><u>知書</u>。</p> <p data-bbox="1075 795 1378 970">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
|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b)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定義：</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公告」 本公司通知書或文件之官方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p> <p>「電子通訊」 經由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電子會議」 由股東及／或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之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會議地點」 具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p> <p>「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 data-bbox="804 272 1385 544">「現場會議」 股東及／或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04 591 1385 672">「主要會議地點」 具本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p> <p data-bbox="804 736 1072 770">(c) 刪除以下定義：</p> <p data-bbox="804 834 1385 961">「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 data-bbox="804 1008 1385 1089">「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2(2)(e)條</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 <p>第2(2)(e)條</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u>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u>，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表示或<u>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u>，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u>通告知書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
| <p>第2(2)(h)條</p> <p>(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 <p>第2(2)(h)條</p> <p>(h) <u>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之處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u>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u>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u>，而對<u>通告知書或文件</u>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告知書或文件</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2(2)(i)條</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 <p>第2(2)(i)條</p> <p>(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一；</p> |
| | <p>第2(2)條(新增)</p> <p>(j) 「會議」一詞是指以任何本細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均被視作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詞語應按此詮釋；</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k) 對任何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任代表、收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p> <p>(l) 「電子設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p> <p>(m) 倘股東為法團，則於本細則內對股東之提述指(倘文義指明)該名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3條</p> <p>...</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 <p>第3條</p> <p>...</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3) 在遵守<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u>具規管權的</u>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之任何繳足股份。</u></p> <p>(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4條</p> <p>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p> | <p>第4條</p> <p>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p> |
| <p>第6條</p> <p>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 <p>第6條（只修訂英文版）</p> <p>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8條</p> <p>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 <p>第8條</p> <p>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0條</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 <p>第10條</p> <p>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2條</p> <p>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p>第12條</p> <p>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其面值的</u>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3條</p> <p>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 <p>第13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
| <p>第15條</p> <p>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p> | <p>第15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6條</p> <p>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 <p>第16條</p> <p>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u>或機印</u>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
| <p>第17(2)條</p> <p>17.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 <p>第17(2)條</p> <p>17.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u>通告</u>知書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9條</p> <p>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 <p>第19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
| <p>第22條</p> <p>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 <p>第22條(只修訂英文版)</p> <p>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23條</p> <p>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 <p>第23條</p> <p>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u>書</u>(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u>書</u>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
| <p>第25條</p> <p>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 <p>第25條</p> <p>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u>書</u>，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u>書</u>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7 272 293 304">第30條</p> <p data-bbox="197 370 788 872">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p> | <p data-bbox="804 272 900 304">第30條</p> <p data-bbox="804 370 1388 872">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書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7 272 293 304">第33條</p> <p data-bbox="197 370 788 1017">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 <p data-bbox="804 272 1107 304">第33條(只修訂中文版)</p> <p data-bbox="804 370 1388 1017">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書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書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34條</p> <p>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p> <p>(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p> <p>(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p> <p>(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p> | <p>第34條(只修訂中文版)</p> <p>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u>書</u>：</p> <p>(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p> <p>(b) 聲明如該通知<u>書</u>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p> <p>(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u>書</u>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u>書</u>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u>書</u>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p> |
| <p>第35條</p> <p>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 <p>第35條</p> <p>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u>書</u>。<u>發出通知方面存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通知書將不會令沒收失效。</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7 272 293 304">第39條</p> <p data-bbox="197 370 788 1066">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 <p data-bbox="804 272 900 304">第39條</p> <p data-bbox="804 370 1388 1066">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通知書，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書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44條</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p>第44條(只修訂英文版)</p> <p>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45條</p> <p>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 <p>第45條</p> <p>45. 在<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p>(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p> <p>(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u>知書</u>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46條</p> <p>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 <p>第46條</p> <p>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是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7 272 328 304">第48(4)條</p> <p data-bbox="197 370 788 970">(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 <p data-bbox="804 272 1142 304">第48(4)條(只修訂英文版)</p> <p data-bbox="804 370 1388 970">(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49條</p>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 <p>第49條(只修訂英文版)</p>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
| <p>第50條</p> <p>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p> | <p>第50條</p> <p>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51條</p> <p>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p> | <p>第51條</p> <p>51. <u>在公告或電子通訊形式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限可予延長。</u></p> |
| <p>第55(2)條</p> <p>...</p> <p>(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p> | <p>第55(2)條</p> <p>...</p> <p>(c) <u>本公司已發出通知書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p> <p>...</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56條</p>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 <p>第56條</p>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
| <p>第57條</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 <p>第57條</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可按細則第64A條所訂明者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58條</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 <p>第58條</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u>自行召開會議，在僅一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該會議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u>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59條</p> <p>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 <p>第59條</p> <p>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u>個完整日</u>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u>書</u>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u>個完整日</u>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u>書</u>召開，惟倘<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u>書</u>召開：</p> <p>...</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 <p>(2) <u>通知書應指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書應包括一份聲明，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u>通知書</u>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u>通知書</u>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u>通知書</u>者外。</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60條</p> <p>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其將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p> | <p>第60條(只修訂中文版)</p> <p>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u>通告知書</u>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u>通告知書</u>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u>通告知書</u>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u>通告知書</u>或委任代表文件，則其將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p> |
| <p>第61條</p> <p>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p> | <p>第61條</p> <p>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u>通告</u>)及其他高級人員；</p> <p>(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
| <p>第62條</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 <p>第62條</p> <p>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63條</p> <p>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p> | <p>第63條</p> <p>63. <u>出席之</u>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u>大會</u>主席。</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64條</p> <p>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p>第64條</p> <p>64. <u>在受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u>，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u>按大會決定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轉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u>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u>指明載於細則第59(2)條之詳情</u>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書，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u>通告知書</u>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u>通告知書</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第64A條(新增)</p> <p>64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該等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該等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該等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該等股東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c) 倘該等股東透過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該等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該等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書及呈交委任代表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書之時間應為會議通知書所載者。</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 data-bbox="804 272 1007 304">第64B條(新增)</p> <p data-bbox="804 370 1394 1112">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之通知書規限。</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 data-bbox="804 272 1007 304">第64C條(新增)</p> <p data-bbox="804 370 1190 402">64C.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68 466 1396 689">(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書所載條款進行；或<li data-bbox="868 753 1396 827">(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li data-bbox="868 891 1396 1029">(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li data-bbox="868 1093 1396 1208">(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或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e) 其因任何理由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將進行的會議屬不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p> <p>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按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會議或將會議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 data-bbox="804 272 1007 304">第64D條(新增)</p> <p data-bbox="804 370 1394 1017">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條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第64E條(新增)</p> <p>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會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按會議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之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書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書(惟未能發佈該通知書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p> <p>(b) 當僅變更會議形式或更改通知書中指定之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p> <p>(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知書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章程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代替)；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書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p> <p>(e) 為免生疑問，會議的原有通知書將繼續有效，並且公司將無需再發佈新的會議通知書，也無需遵守與押後會議有關的第59條規定的通知期限。</p> |
| | <p>第64F條(新增)</p> <p>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受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 data-bbox="804 272 1007 304">第64G條(新增)</p> <p data-bbox="804 370 1390 585">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通信，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66條</p> <p>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 <p>第66條</p> <p>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u>惟於現場會議之情況下</u>，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u>條款</u>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 <p>(2) <u>倘現場會議</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u>兩</u>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u>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67條</p> <p>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 <p>第67條</p> <p>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
| <p>第70條</p> <p>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p>第70條(只修訂英文版)</p> <p>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72條</p> <p>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 <p>第72條</p> <p>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押後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p>第73條</p> <p>...</p> <p>(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 <p>第73條</p> <p>...</p> <p>(2) 根據<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74條</p> <p>74. 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p>第74條</p> <p>74. 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押後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77條</p> <p>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p>第77條</p> <p>77. (1) <u>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寄往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寄往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寄往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入本公司。</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書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如果在指定舉行大會、續會或押後會議的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表格視為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押後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78條</p> <p>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 <p>第78條</p> <p>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書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同樣有效。<u>儘管本細則規定之委任書或任何所需資料並無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收取,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79條</p> <p>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 <p>第79條</p> <p>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u>通知書</u>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82條</p> <p>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 <p>第82條</p> <p>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u>通告</u>知書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4 268 290 300">第83條</p> <p data-bbox="194 368 788 874">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 data-bbox="260 942 788 1112">(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 <p data-bbox="801 268 896 300">第83條</p> <p data-bbox="801 368 1394 874">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 data-bbox="866 942 1394 1112">(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p>...</p> |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u>重選連任</u>，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u>重選連任</u>。</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u>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之<u>通知書</u>，並於會上講話。</p> <p>...</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 <p>(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
| <p>第85條</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 <p>第85條(只修訂中文版)</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u>通告知書</u>，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u>通知書</u>，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u>通知書</u>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u>通知書</u>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u>通告知書</u>後遞交)該<u>通知書</u>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u>通告知書</u>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89條</p> <p>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p> | <p>第89條</p> <p>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知書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書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90條</p> <p>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 <p>第90條</p> <p>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u>知書</u>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6 272 292 304">第91條</p> <p data-bbox="196 368 786 729">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 <p data-bbox="802 272 898 304">第91條</p> <p data-bbox="802 368 1393 729">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書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97條</p> <p>...</p> <p>(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 <p>第97條(只修訂英文版)</p> <p>...</p> <p>(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98條</p> <p>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 <p>第98條(只修訂英文版)</p> <p>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99條</p> <p>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p> <p>(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p> | <p>第99條(只修訂中文版)</p> <p>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書表明：</p> <p>(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p> <p>(b) 其被視為於通知書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p> <p>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通知書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書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書無效。</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00條</p> <p>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p>第100條</p> <p>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 <p>(i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u>共同</u>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
|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 <p>(iii)(c)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u>起創立或擁有權益</u>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
|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 <p>(iv)(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 <p>(v)(e)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大會主席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p> | <p>(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大會主席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p> |
| <p>第101(3)條</p> <p>...</p> <p>(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 <p>第101(3)條(只修訂英文版)</p> <p>...</p> <p>(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07條</p> <p>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 <p>第107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
| <p>第110(2)條</p> <p>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 <p>第110(2)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11條</p> <p>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p>第111條</p> <p>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u>押後</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p>第112條</p> <p>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 <p>第112條</p> <p>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u>要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u>。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將董事會會議通知書</u>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13(2)條</p> <p>(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 <p>第113(2)條</p> <p>(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
| <p>第115條</p> <p>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p>第115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19條</p> <p>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 <p>第119條</p> <p>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知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細則條款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彼簽署該書面決議案。</u>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u>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24(1)條</p> <p>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 <p>第124(1)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
| <p>第125(2)條</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 <p>第125(2)條(只修訂英文版)</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
| <p>第127條</p> <p>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 <p>第127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28條</p> <p>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 <p>第128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
| <p>第132(1)條</p> <p>...</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p> | <p>第132(1)條(只修訂中文版)</p> <p>...</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u>知</u>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u>知</u>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p> |
| <p>第133條</p> <p>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 <p>第133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34條</p> <p>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決定可不時分派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p> | <p>第134條</p> <p>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決定<u>不再需要動用的溢利中撥出的</u>可不時分派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u>普通</u>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p> |
| <p>第142(1)(a)條</p> <p>...</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p> | <p>第142(1)(a)條(只修訂中文版)</p> <p>...</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u>告知書</u>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42(1)(b)條</p> <p>...</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p> | <p>第142(1)(b)條(只修訂中文版)</p> <p>...</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u>通告</u>，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u>通告</u>知書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p> |
| <p>第143(1)條</p> <p>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 <p>第143(1)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44條</p> <p>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 <p>第144條</p> <p>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2) <u>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透過應用該等款項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因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運作，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46條</p> <p>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p> <p>(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 <p>第146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p> <p>(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47條</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 <p>第147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
| <p>第149條</p> <p>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 <p>第149條</p> <p>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u>通告</u>知書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7 272 304 304">第150條</p> <p data-bbox="197 370 788 1066">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 <p data-bbox="804 272 911 304">第150條</p> <p data-bbox="804 370 1388 1066">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准計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51條</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 <p>第151條</p> <p>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
| <p>第153條</p> <p>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 <p>第153條(只修訂英文版)</p> <p>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58條</p> <p>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 <p>第158條</p> <p>158. (1)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形式</u>。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可<u>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p> <p>(a) <u>向有關人士面交</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c) <u>寄發至或放置於上述有關地址；</u></p> <p>(d) <u>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刊登廣告；送達；</u></p> <p>(e)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書、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書」)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u></p> <p>(g) <u>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書，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4) <u>藉法律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均受該股份涉及之每份通知書所約束，儘管有關通知書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登記冊之前原已正式發給向其提供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u></p> <p>(5)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書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以送達通知書的電郵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書、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7 272 306 304">第159條</p> <p data-bbox="197 368 555 400">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 data-bbox="261 463 788 1023">(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 data-bbox="261 1134 788 1408">(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 <p data-bbox="804 272 912 304">第159條</p> <p data-bbox="804 368 1193 400">159. 任何通知<u>書</u>或其他文件：</p> <p data-bbox="868 463 1394 1070">(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u>書</u>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u>書</u>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u>書</u>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 data-bbox="868 1134 1394 1408">(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u>書</u>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u>書</u>，在可供查閱通知<u>書</u>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 <p>(c) <u>如於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應在該通知書、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書按本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後者為準；</u></p> <p>(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e) <u>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u></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7 272 304 304">第160條</p> <p data-bbox="197 370 788 1023">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 <p data-bbox="804 272 1118 304">第160條(只修訂中文版)</p> <p data-bbox="804 370 1388 1066">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書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書或文件。</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書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書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書。</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書所約束。</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7 272 304 304">第163條</p> <p data-bbox="197 370 788 921">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 <p data-bbox="804 272 911 304">第163條</p> <p data-bbox="804 370 1388 921">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p>(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第164(1)條</p> <p>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 <p>第164(1)條</p> <p>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論為現任或前任)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u>或曾經</u>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

|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
|--|---|
| <p data-bbox="197 272 306 304">第165條</p> <p data-bbox="197 370 785 540">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 <p data-bbox="804 272 912 304">第165條</p> <p data-bbox="804 370 1388 540">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
| <p data-bbox="197 570 306 602">第166條</p> <p data-bbox="197 668 785 880">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 <p data-bbox="804 570 912 602">第166條</p> <p data-bbox="804 668 1388 880">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茲通告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2仙。
3. (A) 重選龐金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容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林雲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v) 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按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獨立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及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之上述批准因此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該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上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該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內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主席將在大會上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之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作出者，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所定。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8. 就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擬重選之本公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0.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必須佩戴口罩
 - (2) 強制體溫檢查
 - (3) 強制健康申報
 - (4)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